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 陳汎瑩

出席:宋璽德 曾敏珍 蔣定富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呂允在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謝文啟 謝淑芬 鄭珍如 吳麗雪 陳貺怡 李宗仁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林伯賢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連淑錦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徐之卉 孫巧玲 黃新財

陳嘉成 賴文堅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 藍羚涵 未出席人員: 江易錚

列席: 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楊珺婷 陳鏇光 李長蔚

王儷穎 何家玲 徐瓊貞 鄭曉楓 張恭領 張庶疆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黄茗宏 劉智超梅士杰 王意婷 簡華葆 謝姍芸 蘇文仲 李斐瑩

邱麗蓉 趙世琛 邵慶旺 范成浩 李尉郎 徐進輝

溫延傑 李伯倫 李俊逸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李姵瑢 鄭靜琪 賴秀貞 薛詩慧 劉名將

黄元清(陳孝恩代)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蔡昕芸 江浩綦

請假人員: 王詩評

未出席人員:單文婷 杜玉玲 黃元清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代為報告)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册招生業務:

- (一)加退選課程作業時間已於3月8日截止,在此提醒,依學則規定,加(退)選科目未完成手續者,視同未加(退)選論,請系所提醒同學應確認選課結果,同時提醒授課教師應確認上課名單,以免日後產生糾紛。
- (二)110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首次開放跨考,自2月20日起到3月27日止辦理考試,採一階段考試系所,將於3月25日放榜;採二階段考試系所碩士班(電影系及藝教所)則於昨(15)日公布初試及格名單,3月27日進行複試,預定4月8日放榜。
- (三)110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考試招生已報名截止,報名 考生27名,並於3月13日完成考試。
- (四)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表演藝術學院 4 學系 (戲劇、音樂、國樂、舞蹈)報名時間自 3 月 19 日至 3 月 30 日止。其中面試(甄試組複試)日期為 5 月 14 日,共同學科考試(考試組)日期 5 月 15 日上午,專業學(術)科考試(考試組)為 5 月 15 日至 16 日,請轉知宣傳。
- (五)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系統報名日期至明(17) 日截止,各系所考試日期分別於4月10日及4月11日舉 行,請協助廣予宣傳。

二、課務業務:

- (一)上學期教師期末評量作業已於2月24日開放線上查詢至6 月7日止。有關教師授課滿意度未達標準之教師資料亦同 時通知各開課單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以維護 教學品質。
- (二)有關學期間課程異動相關規定,請各系所協助再次知會各 授課教師:
 - 上課時間以開課班級為準,請依節次準時上課;調補課應避免該班學生衝堂情形,校外教學每課程每學期以2次為原則,並請確實通知課程異動班級之所有學生。
 - 2、申請校外教學、請假及調代補課,均須依規定事先完成申請,並經系所中心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核備。
- (三)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預訂於 4 月 27 日下午召 開,請各院、系(所)、中心,務必提前召開系院級之課程

委員會。並依下列時程協助辦理:

- 1、有關規劃開設之課程(含跨域課程),需調整學生學習之課程架構者,請各院、系所於4月10日前完成課程委員會之審查。
- 2、請於4月13日下班前將提案送交課務組彙整,俾利提 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綜合業務:

- (一)本學期教務會議召開時間預定於5月27日舉行,敬請出席 師生先行預留時間與會。
- (二)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計畫執行:參與計畫12所學系於2月22日至3月5日 運用新建置之「個人申請書面審查作業系統」完成書審 模擬審查評分。
 - 2、講座訊息:2月22日辦理「109-110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 化發展計畫說明會」,針對本期計畫執行重點、經費核銷 與模擬審查進行說明。
 - 3、高中交流:2月26日函請各高中職校師生參訪交流本校「2021年四院聯合畢業展—青春後|後春青」,後續本處與各學院/系將持續邀請來訪高中老師進行評量尺規交流與討論,以持續優化學系尺規。
- (三) 111 學年度招生總量增設調整案:
 - 1、本校提案增設「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經研發處於3月5日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本處於3月15日期限前完成函報作業,惟須依教育部 規定於6月15日前另案補陳校務會議紀錄,感謝邵慶 旺及李長蔚老師協助提案。
 - 2、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 110 年度補助系所辦理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學術性活動,將於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申請,請欲申請單位於期限內將基本資料表、計畫書、前次成果報告等電子檔傳送本處綜合業務組,俾利續辦校外委員審查事宜。
- (五)校園參訪: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32 位師生於 3 月 12 日蒞 臨本校設計學院、美術學院及圖書館參訪。

四、教發業務:

- (一) 111 年度系所評鑑受評單位有 17個系所(如附件一),依 評鑑中心期程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自評報告書(紙本 5份)、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 5份,含本文及佐證資 料),請受評單位提前作業,系所評鑑實地訪視於 111 年 4月,詳細規劃評鑑期程將另行通知。高教評鑑中心於今 年 2 月 23 日說明「品保項目暨自我評鑑與自評報告撰寫 實務評析」,可至教發中心網站參閱影片與簡報。
- (二)本學期舉辦「教師講堂」,包含「教師講座」、「藝術沙 龍」、「教師社群」與「數位講堂」場次(如附件二),敬請 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五、深耕業務:

- (一)教育部於3月3日來函通知本校110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期款經費請款需於文到後2週內備文挚據到部請款,總辦公室已於時限內完成請款作業;另有關110年度計畫審核,函中說明將於本年度3月底前完成,並另函通知。
- (二)為避免計畫執行延宕,總辦公室刻正進行各單位細部預算及 KPI 之編列作業(依 109 年獲補助額度擬定),預計於 3 月中旬完成,屆時將依計畫核定狀況及審查意見修正。

學務處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舉辦。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社團會議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完畢,會議中鼓勵社團踴躍申請「創新創業」經費補助,並於 4 月 6 日截止收件,歡迎有意願的同學前來課指組 洽詢。
- 三、生活事務保健組訂於 3 月 18 日(星期四)及 3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邀請桃園市消防局急救專業講師,入校宣導『CPR+AED 急救訓練』課程。另訂於 4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辦理認識癲癇與癲癇的急救處理,邀請亞東醫院朱昱誠醫師及癲癇朋友心路歷程分享,以上三場活動地點在影音大樓 509 教室辦理,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與。
- 四、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已於110年3月4日(星期四)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生涯輔導委員會暨專業實習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期初說明會議。該會議為例行會議(一學期召開一次),由日大一、大二班導師及系助教與班級代表共同參加,會中主要針對服務學習及專業實習課程內容進行說明。本學期日大一服務學習課程預計辦理7場講座、日大二專業實習課程預計辦理7場講座,煩請各位系主任轉知所屬日大一、二班導師和系助教協助課程進行。
- 五、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為提升本校畢業生就業機會,將於110年5月4日(星期二)與新北市就業服務處聯合舉辦「2021年校園徵才博覽會」,目前正辦理招商中(110年3月26日截止),煩請各位系主任協助推薦相關廠商報名參加。
- 六、原資中心於3月3日(星期三)舉辦之原住民生期初聚會已圓滿完成,為鼓勵原住民族學生了解自身文化,並將原住民族文化深耕於校園,中心預計辦理2堂原民技藝課程、4堂原住民藝術知能及文化講座,並於4月10日(星期六)與11日(星期日)辦理泰雅族部落參訪及4月15日(星期四)辦理原住民族服日,增進師生對不同族群文化的認識與融合。
- 七、軍輔組於3月3日(星期三)辦理本學期期初學生宿舍幹部會議,宣導、要求及討論有關學生宿舍各項行政工作,並宣導

相關防疫措施,並同時辦理智財權、交通安全、毒品及菸害防制相關宣導工作。另近期將加強巡視禁菸區有吸菸之行為人,並請各負責單位協助巡視及勸導。

八、本學期學生宿舍各項工作規劃如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行程規劃表					
項次	時間	行程	內容(地點)	備註		
01	03月03日(三) 12:00-14:00	109-2 學生宿舍期初幹部會議	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02	03月15日(一)起04月09日(五)止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 幹部競選報名登記	軍輔組領取報名登記及政見			
03	03月17日(三) 22:00-23:30	109-2 學生宿舍第一 次點名	22:00-23:00 點名 23:00-23:30 補點名			
04	04月06日(一)起 05月07日(五)止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 床位申請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 頁,請至校務系統線上申請			
05	04月12日(一)起 05月07日(五)止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 幹部競選投票	海報張貼及投票			
06	05月12日(三)10:00-12:00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 床位申請審查會議	特殊生申請住宿資格審查			
07	05月12日(三) 22:00-23:30	109-2 學生宿舍第二 次點名	22:00-23:00 點名 23:00-23:30 補點名			
08	05月13日(四) 10:00-17:00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 幹部當選公告	公告於宿舍公佈欄、學校首 頁、軍輔組網頁			
09	05月21日(五) 10:00-17:00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 床位抽籤及結果公告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 頁,亦可至校務系統查詢	舊生		
10	05月24日(一)起 06月18日(五)止	109-2 暑假住宿申請	公告於學校首頁、軍輔組網 頁,請至校務系統線上申請			
11	05月26日(三) 12:00-14:00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 幹部交接暨期末幹部 會議	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12	06月24日(四)起06月30日(三)止	109-2 學生宿舍退宿 清舍	幹部輪值協助退宿檢查、押 金退費、鑰匙及網路線收繳			
13	06月30日(三) 12:00-	109-2 暑假住宿開始				

- 九、學輔中心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時間為3月22日(星期一)、4月12日(星期一)、5月10日(星期一)、6月7日(星期一)的13時30分至15時,提供全校教職員生關於身心症狀、就醫用藥等相關諮詢,報名或相關疑問請洽學輔中心了解。
- 十、學輔中心為提升學生心理健康,於3月30日(星期二)至5月 15日(星期五)辨理「人生好難,但…」心理衛生系列活動,

訊息已公告於學輔中心網頁與實體公佈欄,請師長同仁鼓勵同學多加參與。

總務處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案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函報教育部修正計畫經費並請教育部 同意辦理修正計畫期間併行招標公告作業程序,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2 日函復同意所請及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

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本案業於110年1月28日辦理上網公告招標,於3月9日截標,3月10日第1次開標流標,後續辦理第2次招標事宜。

三、古蹟系教學空間整修工程

廠商於110年3月2日申報完工,刻正簽辦驗收作業程序中。

四、109年藝術聚落整修工程

本案已於110年1月28日竣工,並於2月22日及3月8日辦理工程驗收及複驗通過。

五、古蹟系戶外空間整修工程

預定竣工日期為110年3月2日,惟至3月9日廠商仍有部分 工項尚未完成,已要求廠商儘速趕工,後續將另依契約規定核 罰逾期違約金。

六、大漢樓等電氣設備整修工程 工程於110年3月5日完工,待擇期辦理驗收。

七、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雜項執照於110年2月3日領取,工程於2月1日開工,已進行2-4樓兩側宿舍走廊新設斜坡道、廁所及浴室出入口整修、施工圍籬架設,目前因宿舍服務中心搬遷地點尚未定案,工程自110年2月9日停工。

- 八、109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計畫於圖書館等14棟大樓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約973kW。台電公司已完成14棟大樓掛表發電,109年7月15日至109年12月31日回饋金收入為新臺幣18萬3,105元整。廠商目前進行男女生宿舍及戲劇大樓屋頂防水修復工程。
- 九、多功能活動中心籃球場吸音障板設置工程

本工程於110年2月17日竣工,並於2月24日辦理現場驗收合格,刻正簽辦結案付款作業中。

- 十、行政大樓 2 樓註冊組及課務組辦公空間整修工程 110 年 2 月 9 日工程決標予厚爺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工程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 14 日完工。
- 十一、綜合大樓 2 樓資料庫房整修工程 110 年 2 月 26 日核定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刻正辦理 發包文件陳核作業,預計 3 月 22 日上網招標。
- 十二、駐村與教學藝術聚落整建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預計3月11日 辦理評審會議。
- 十三、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0 年 3 月 3 日辦理評審作業,俟評審紀 錄簽核後與第一名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價程序。
- 十四、文書組辦公室整修工程 目前簽辦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中,簽准後即通知廠商辦理基本 設計作業。
- 十五、全校高低壓電力設備年度停電定期檢測已訂於 110 年7月 18日(星期日) 08:00 至 17:00 施作,如因天候等狀況不允 許則延至7月 25日(星期日)施作,請各單位於這二日勿 排訂任何校內活動或展演。
- 十六、因應教育部要求,業於110年2月底完成開學前之防疫消毒 作業,並配合教務處於招生考試期間辦理考場消毒。

十七、車輛管理相關:

- (一)車輛辯識系統業已於110年2月25日完成評選作業,目 前正辦理後續決標相關作業中。
- (二)邇來發生學生未申請停車證進入校園停車被警衛鎖車後自 行解鎖離開事件,經查明後業已通知系所轉知學生依規定 繳交罰款及賠償大鎖,並移請學務處辦理議處,本處將對 違規車輛加強取締。
- (三)本校北側腳踏車停車區位已改至 UBIKE 內側(如附件三), 請協助轉知同學並請依序停車,如於其他區域發現違停將 鎖車罰款。
- (四) 本校影音大樓周邊因經常發現違規停車,已嚴重影響行人

路 權及校園觀瞻,考量本校目前停車位已足因應,擬採取以下措施:

- 1、影音大樓建物周邊全部劃設紅線 (禁止停車標線)以提醒駕駛人並避免違停。
- 2、將原本阻隔於人行廣場與影音大樓間之盆栽移置做為容易 誤闖區之車擋以免駕駛人誤闖違停。
- 十八、有關教育部補助校園安全監視設備汰換計畫,目前已完成規 劃,辦理簽核作業中。

十九、北側校地收回

- (一)鑒於北側占用戶要求和解金額過高,對本校提出之和解金額無法接受,業經占用戶委任律師具函法院不再進行調解,本校委任律師亦相應函請法院賡序訴訟程序進行訴訟。
- (二)北側人行道遭民間廠商私設活動看板,並在人行道遺留鉚 釘2枚未卸除,影響行人安全,經查該址土地管理機關為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為避免不察誤為本校管理,衍生 後續國家賠償義務,爰為說明,至不安全設施,業已請相 關機關及廠商完成清除。
- (三)北側既成道路兩旁紅線,係由新北市政府依「道路交通標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法令劃設,如私人任意劃設和變 更,將有行政法罰責任,至是否有偽造變造公文書之刑法 責任,目前尚有爭議。近期有系所老師因於北側收回校地 辨理活動需要,逕自塗改地上標線,為免不察受罰,爰有 提醒必要。

二十、南側校地收回

近期南側被占用校地上之建築改良物, 选有宵小侵入情事, 部分占用戶住家於春節期間, 遭闖空門, 請出入和停放車輛教職員生,注意人身及財物安全。針對已收回校地上建物, 亦將研究後續適當處置作為。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教育部 110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以下簡稱校庫) 填報作業,本處將於 3 月 17 日下午 2 時辦理校內說明會,屆 時請各單位填報人員踴躍出席、以利完成作業。
- 二、本處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辦理110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申請,本校共有2名古 蹟藝術修護學系學生提出申請,並於本(110)年2月25發函科 技部。
- 三、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以社 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申請,本校共計1件申請案, 將於近期內發函科技部。
- 四、本校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張庶疆老師獲得文化部「建構文化資產 守護網絡-2021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研發群組、 推廣群組,共2件計畫補助案,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95萬元 整,學術發展組將於近期內辦理後續立案事宜。
- 五、本處智庫中心本學年延續 109 年 3 門專業研究群組(藝術史與藝術理論跨領域研究群組、影視傳播與數位科技跨領域研究群組、藝術專業詞彙研究群組),並新設置 3 門專業研究群組(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教育研究群組、表演藝術跨域創演與學術研究群組、紀錄片創新研究群組)。
- 六、智庫中心承接教育部委辦「第24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第3屆 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64屆學術獎」,執行期程至110年10月 底止,總經費計新臺幣380萬500元整。
- 七、本處產學暨育成中心於本(110)年輔導10組團隊申請「教育部110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共33位畢業生及在校生參與創業輔導。
- 八、產學暨育成中心於 2 月 21 日與新北市經發局於中華電信園區 共同合辦創業講座,講座主題為「Vtuber 與數位內容產業的發 展-想知道如何創造像虎妮一樣的 Vtuber 嗎?」。
- 九、教育部來函通知,續予補助「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 責任實踐計畫」110 年計畫經費,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177萬2,000元整。各計畫須依審查意見辦理計畫修正事宜, 於110年3月22日至4月7日期間完成修正計畫書上傳作業, 並於4月12日前完成紙本函送報部流程。

十、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分別於110年2月26日及3月9日召開工作會議,商議本(110)年度計畫經費配置等相關事宜。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互訪

- (一)2月26日上午由江國際長易錚偕同黃為美行政幹事拜會高 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雙方針對國際高等教育進行交流及 經驗分享,期望未來雙方能有更多合作機會。
- (二)2月22日下午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柯思畢 (Omer Caspi)以及公共事務組主任柯海瀾(Galit Cohen Caspi)來校交流,由校長親自接待,雙方針對藝術教育、多 元學習課程等議題進行交流,藉此次交流,媒合以色列耶路 撒冷音樂與舞蹈學院,預計3月23日進行視訊,期待建立 合作關係。
- (三)法國在臺協會受法國魯米埃電影學院姊妹校的邀請,於3月 15日上午來訪,聯繫姊妹校情誼並提升兩校學術交流。
- (四)3月17日由江國際長易錚及本處同仁代表參加「2021臺灣— 奧地利高等教育網路論壇」,受疫情影響對高等教育之衝擊, 以線上授課及雙學位議題進行討論,尋求國際間合作機會。
- (五)正在洽談合作關係的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訂於 3 月 18 日上午與國際長進行視訊交流,期待與該校建立合作關 係。
- (六)法國教育中心訂於 3 月 25 日中午假教研大樓 304 教室辦理遊學講座,提供師生法國遊學最新資訊,歡迎參加。

二、師生活動

110年4月8日12時將假教研10樓國際演講廳舉辦「出國交換生心得分享暨110-2申請說明會」,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 (一)本(110)年2月8日開始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申請,須要求境外生完成14天居家檢疫,檢疫期滿後隔日安排至醫院採檢,等待採檢結果1~2天,學校需協助預訂16天防疫旅館,檢驗結果陰性者始能外出,再持續進行7天之自主健康管理。
- (二)境外生預計3月返臺10人,其中2人(新加坡、韓國)持有效 居留證可自行入境、另8人為陸生需專案報准始可入境。
- (三)出國交換學生目前尚有2人滯留海外,目前狀況良好。
- (四)工藝系交換學生3月1日至日本返國,目前隔離居家檢疫至

3月14日,提醒檢疫後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再返校校園。

文創處

- 一、本處為配合校園菸害防制政策,臺藝大文創園區內全面禁菸,除不定期派員巡視園區、口頭勸導,亦請各單位協助撤除建物 問圍之熄菸器具,並向學生宣導禁菸規定。
-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委由本校辦理「110年度廉政文創商品設計採購案」,目前已執行完畢,本處刻正辦理驗收結案及請款作業中。
- 三、本處為研擬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要點草案,刻正訪談相關老師與企業,洽談相關合作事宜,以利後續本校衍生企業籌辦。
- 四、本處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2-2 學創平台發展計畫,110 年度文創工作室補助專案自 3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開放申請。計畫期間將提供學生參與創新創業課程、國內外展會、開發專案諮詢等機會,並提供創業基金補助。歡迎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計畫投件。

時間	地點	主持人/講者	主題
3/10(三)	教研 901	范成浩	文創工作室徵選說明會
3/31(三)	另行通知	故目法	計畫撰寫工作營(一)
4/7(三)	力们通知	莊旻達	計畫撰寫工作營(二)

五、本處為執行 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3月2日至4日帶領學生團隊赴台東與3個社會企業單位參與影像合作專案;另為擴大計畫效益,預計與 Impact Hub 社會影響力製造所,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主題共同辦理 10 場「Impact Talk 影響力論壇」,3月場次如下表,因名額有限,歡迎師生提前報名參與。

٠.					
	時間	地點	議題	邀請講者	主持人
	3/17(三)	台北	消費	Kimberly-Clark、 Unilever、Coca Cola	蘇小真/
	3/27(六)	新竹	設計	茶籽堂、新富町、春池玻璃	家樂福文教基金會執 行長

六、本處為執行 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預計於 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在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為期 4 天的「浮雲祭」活動,活動將邀請臺藝大學生、在地新銳品牌、藝文育成業者一起辦理藝術市集,歡迎本校師生參與。

圖書館

- 一、本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雕塑學系賴 永興老師等 131 位老師指定 204 門課程,參考用書 945 冊,置 放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 二、本館訂於110年3月18日(星期四)、26日(星期五)及4月6日(星期二)上午10-12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EBSCOhost全文資料庫」、「ProQuest全文資料庫」、「表演藝術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訂於110年4月1日(星期四)起至6月30日(星期三) 止,假1樓大廳及6樓多媒體資源區與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 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主題影 片欣賞、看影片拿時數、心得寫作比賽、專題講座活動,凡行 政人員於活動期間借閱性別議題相關影片者,每部可核發終身 學習時數2小時,最高上限為40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 參加及到館借閱、欣賞。

藝文中心

- 一、 場館使用統計:
 - (一)2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1場活動共使用8天、 演講廳2場活動共使用4天、國際會議廳1場活動共使用1 天;場館使用共計13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四)。
 - (二)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13 萬 6,288 元, 支出 6 萬 5,497 元 (含場館清潔費、營業稅、飲水機冷卻馬 達更換),故盈餘 7 萬 0,791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五)。
- 二、本中心辦理本校 USR-HUB 計畫—子項目中開箱各系影片拍攝一案,本次拍攝以認識表演藝術為表率,邀請舞蹈系、戲劇系、音樂系、國樂系共同完成一部約15分鐘的開箱介紹,期盼透過不同角度的開箱方式帶出各系所特色,讓社會大眾藉由影片重新認識臺藝大,藉此提升本校辦理藝術活動之能見度;感謝舞蹈系、戲劇系、音樂系、國樂系與電影系師生的協助。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教育部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3月9日 緊急應處警訊(發布編號 NCCST-ALT-2021-0000001),針對微軟 Exchange Server 發布4個重大安全性漏洞,要求各學校依微 軟公告進行漏洞修補,本中心接獲通報後立即進行 Exchange Server漏洞修補,已於3月10日完成。
- 二、本中心協助主計室網站導入 HTTPS 加密憑證,確保資料傳輸的 安全性,並達成資安法規定。
- 三、教育部將於4月份開始進行上半年社交工程演練,各位同仁開啟郵件請小心謹慎,非關公務範圍與不熟識的人員寄發的email,請直接刪除,並按照電子郵件安全設定加強讀信軟體的安全性,相關安全設定與注意事項,將另行寄送 email。
- 四、本中心將於 4 月 28 日(星期三)13:30~15:30 於教研大樓 806 電腦教室,舉辦「社交工程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本課程登錄 2 小時終身學習時數,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LHHk1TZwMSAgNRcQ7)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9學年第2學期(含寒假)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班、美術班、師資班、碩士班)、推廣班(兒少班、音樂個別班、樂活班、網球班)、專案班(音樂治療坊、冬令營、樂齡班),截至110年3月9日止,計開設193門(專班60門,隨班133門),招收1,123人次,收入614萬6,840元,結餘272萬1,403元(校務基金61萬3,644元,盈餘210萬7,759元)。與上一期(108-2)比較,開課數雖略有減少(僅統計至110年3月9止),但是修習人數、收入及結餘皆略有成長。(如附件六)。
- 二、推廣教育學分班的師資應以本校現行專、兼任老師授課為限,開設的課程應要能抵免正規學制相關課程學分,以增加修習誘因。再者,宜將學年課程轉型成為「學期化」或「單元化」,以避免學年課未修上學期,下學期無法報名,或無新的學期課程可以報名,學年課程亦會因下學期修習人數減少,增加虧損開班之風險。
- 三、本中心4月15日至6月3日樂活藝術研習班「水墨花鳥走獸」已經確定開課,積極服務樂齡和喜愛水墨藝術族群。
- 四、本中心將於 4 月 24 日至 25 日開設「Pantone 色彩管理國際證照研習班」。
- 五、本中心將於5月8日至9日開設「紙質保存與修復工作坊」。
- 六、因應銀髮族輔療師資的社會需求,本中心將於5月22日至23日開設「2021樂齡音樂輔療教師培訓班」,並將於109學年暑假與臺灣在地安老推展協會合作開設銀髮族藝術樂學與輔療師資培育系列課程。
- 七、因應時尚與妝髮設計師的升學需求,本中心將與蒔蒔教育學院於110學年度開設時尚設計80學分班,以擴展本校藝術教育能量與影響力,並增加自籌收入。

體育室

- 一、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將於110年4月1日(星期四)正式全面 採收費制營運,不同運動空間之管理與收費標準,於1樓設置 「收費機」,請參閱相關運動場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
- 二、有關本校參與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測驗結果,詳閱簡報。
- 三、業於110年3月15日(星期一)完成辦理應屆畢業及延畢生體育課程加退選作業。
- 四、110 學年度體育績優生招生術科考試報考資料業於110年3月 10 日整理完畢並送招生單位審核;另於110年3月13日(星 期六)辦理相關術科考試活動。
- 五、本室訂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召開 109 學年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審查委員會。
- 六、本室將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召開 109 學年度體育室院 級教師績效評鑑會議。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 (一) 重申本校研究人員及職員進修相關規定如下:
 - 1、研究人員:依本校研究人員進修處理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 略以,自行申請進修者,須於每年4月底前向各單位提出, 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 2、公務人員:依本校職員進修處理要點第9點第2款規定略以, 自行申請進修者,須於每年6月底向各單位提出,並經甄 審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如未及於6月底前提出者, 得於8月底補提,其審議程序同上。
 - 3、約用人員: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19點及第20 點規定略以,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
- (二)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10年3月1日執行結果(如附件七), 說明如下:
 - 1、分配員額進用情形
 - (1)經費來源以學務處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之工讀助學金項下進用身心障人員缺額4名,進用1名,尚缺3名。
 - (2)表演藝術學院最低應進用3名,進用2.5名,尚缺0.5名。
 - (3)人文學院及人事室分配部分,已足額進用。
 - (4)推廣教育中心經費項下協助進用0.5名。
 - 2、依110年3月1日公保與勞保投保總人數計算本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足額進用,但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3、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如有人力需求且工作性質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務必請於每月1日起聘,始能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員(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二、110年2月18日至110年3月8日人事動態,(如附件八)。

主計室

- 一、本(110)年度截至2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9,896 萬元,截至 2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1 億 5,051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1 億 5,839 萬元之 95.03%,佔年度預算數之 13.70%。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2, 625 萬元, 截至 2 月底止, 累計支用數 1 億 6, 515 萬元, 佔分配預算數 2 億 705 萬元之 79.76%, 佔年度預算數之 14.66%。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短絀 1,464 萬元,主要係年初支付各類 獎金所致。

二、109 年度決算(初編)於本年2月報部審查,本室統計近10年 財務資訊提供與會人員(如附件九),以期透過歷史趨勢,了解 本校發展特色,協助訂定短中長期營運計劃,達成學校永續發 展目標。

美術學院

- 一、美術學院將於聯合畢業展季推出「跨領域創作 Open Call 徵件計畫」,展期間規劃於本校北側藝術聚落展出,以強調增添「事件」的方式豐富展覽。徵件對象為開放全校各學制學生以單人或多人方式組隊投件,徵件期間自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起 110 年 5 月 1 日止(星期六),敬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二、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生/校友競賽得獎名單,詳(如附件十)。

傳播學院

- 一、圖文系於110年3月12日(星期五)09:00~17:00 辦理106級日間、進修學士班畢業論文發表會,本次一共產出22篇論文, 感謝各位師長同仁蒞臨。
- 二、廣電系將於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舉辦為期 5 天的「第 14 屆(2021)廣播電視研習營」,現正報名中,歡迎協助廣為宣傳。
- 三、本院博士班學生許鴻龍以作品「暗夜精靈」榮獲國際大獎:2020 全球電影競賽「最佳紀錄短片」、「最佳自然野生動物環境獎」、 「最佳攝影獎」、「最佳剪輯獎」;及 2020 美國短片競賽獎項: 「自然環境野生動物類卓越獎」、「公眾服務節目類卓越獎」、 「最佳攝影獎」、「最佳剪輯獎」、「最佳音效混音獎」
- 四、本院學生參加中華民國微電影協會主辦「青春有影 2020 第六 屆大學盃」微電影比賽,榮獲佳績,請參閱(如附件十一)。

表演藝術學院

- 一、本院音樂學系兼任教師陸淯姿助理教授指導音樂系打擊樂團參與台灣擊樂藝術聯盟主辦「2020台灣國際擊樂網路比賽」榮獲 【室內重奏社會組】金牌獎、【表演賽青年組】金牌獎、【評審 大賞】金牌獎。
- 二、本院舞蹈學系學生參與「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榮獲佳績,獲獎名單請詳下表:

年級	學生姓名	競賽內容	獲獎表現
长士	希邓宁	個人組—【現代舞】:《Wow ~boy!》	最佳編舞獎
校友	魏邵宇	個人組—【古典舞】:《戰國策》	最佳編舞獎
日二	陳冠叡	大專個人組—【現代舞】:《京角》	最佳舞技獎
日一	陳奕璇	大專個人組—【古典舞】:《掛帥》	特優第一名
日三	劉乃馨	大專個人組—【古典舞】:《唐三彩印》	特優第二名
進二	王嘉愉	大專個人組—【古典舞】:《花神》	優等第四名
進二	張芸瑜	大專個人組—【古典舞】:《女媧煉石補蒼天》	優等第八名
日三	劉乃馨	大專個人組—【民俗舞】:《雲中月》	特優第一名
日二	曾冠婷	大專個人組—【民俗舞】:《秧歌情》	優等第二名
進二	張芸瑜	大專個人組—【民俗舞】:《有喜》	優等第四名
日一	莊淇方	大專個人組—【民俗舞】:《雪山牧女》	優等第七名
日二	陳冠叡	大專個人組—【現代舞】:《京角》	特優第一名
進二	邱 芊	大專個人組—【現代舞】:《囚》	優等第三名
進二	陳柏瑄	大專個人組—【現代舞】:《倒・念》	優等第四名

三、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戲劇系	第 48 屆實驗劇展金獅獎頒獎典禮	3/13(六)19:00
131/31/11	7 TO 白頁 微例 及业件 天 次 天 六 位	戲劇系實驗劇場
音樂系	│ 午間音樂會—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賽前音樂會	3/18(四)12:10
百米分	一下间日 末 胃──王凶子生日亲几黄個八組黄用日来胃 	音樂系音樂廳

	大師班— 1、薩克斯風專題:陳力鋒 2、聲樂專題:張嘉珍	03/25 12:10 04/15 12:10 音樂系音樂廳
國樂系	「臺藝國樂 50-臥虎藏龍」國樂系 50 週年音樂會	4/12(一)19:30 國家音樂廳
舞蹈系	2021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最後一次毛躁》	3/18(四)19:30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3/27(六)19:30 3/28(日)14:30 台北市 城市舞台
	2021TDF 臺藝舞蹈節—學生班級創作展暨聯合創作展	3/30(二)~4/9(五) 綜合大樓501小劇場 4/23(五)13:30、 19:30 臺藝表演廳

四、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第 48 屆實驗劇展金獅獎頒獎典禮	3/13(六)
	大師班專題—	
音樂系	1、影音產業趨勢:孫紹庭/紐約卡內基音樂廳錄音師	3/4(四)12:10
	2、爵士鋼琴大師班:陳若玗/爵士鋼琴家	3/11(四)12:10
無吸る	2021 進修學士班畢業公演—《閏流·歸潮》	3/13(六)~3/14(日)
舞蹈系	2021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最後一次毛躁》	3/13(六)

補充報告: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現正辦理國藝會策展人培力計畫之策展專案,由策展人齊簡所策劃的「特別容器」與鄒婷策劃的「家物事」將於3月19日下午3時於九單藝術實踐空間與臺藝大藝術聚落開幕,開幕會場於九單藝術實踐空間戶外舉辦,屆時敬邀各位師長同仁蒞臨參觀。
- 二、本館協助「大觀創意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辦理「以花 佐詩的風景-玫瑰物語」飲食工作坊,活動將於3月29日下午 2時舉辦,由餐芳譜工作室以玫瑰為主題分享古今中外歷史、 文學的密切關係,呈現花卉飲食所延伸出的生活逸趣和文化深 度。
- 三、本館駐村藝術家譚天於3月6日下午1時於文創園區美術學院 大工坊展覽空間發表駐村演出「身體田調—島 2021 重製 Try Out」。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提請審 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0年2月20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 110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公 告施行,修訂部分條文。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因應運動場館 名稱之調整,擬修訂旨揭要點,修正摘要如下:
 - (一)原「健身房」更名為「體適能教室」。
 - (二)新增活化教室、視聽教室及多功能會議室及裁判室等4場地。
- 二、 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有效管理本校運動場館,擬修訂旨揭收費標準,修訂摘要如下:
- (一)原「健身房」修訂為「體適能教室」。

- (二)新增活化教室、視聽教室、多功能會議室及裁判室等場地之收費標準。
- (三) 新增體育室為場地借用辦理單位。
- (四)調整各場地使用費及說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四)。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0年3月12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如附件十五)。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02月20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及 109 學年度 人文學院第 2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要點(如附件十六)。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大期程管考報告

- 一、各單位填報大期程資料已整合公告於校首頁,請師生同仁踴躍 傳遞相關訊息。
- 二、本年度聯合畢展於6月4日至6月19日期間舉辦,並列為重

大專案列管,3月16日下午5時與四院院長召開經費協調會議。

拾、綜合結論

- 一、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已完工,因新冠疫情、物價上漲、人力短缺等因素,尚有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及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未開始動工,有勞總務長及營繕組同仁持續辦理後續因應措施。
- 二、有關學術單位之設備、空間、修繕工程,因整體經費運作有 限,各系系主任可提案尋求教育部或其他資源。
- 三、秘書室將規劃辦理各院系所校長有約,請各主管依系務或各項 調整方案提出需求。
- 四、本校展演映論等活動應建置數位存檔,並符合未來大眾傳媒趨勢,將有益於未來傳播臺藝大之藝術能量。
- 五、本校規模較小,教育部編列行政人事費用之經費有限,請各系 所主管重視並客觀考量關於教師聘任及未來退休教師遊補相關 規劃。

拾壹、散會(下午3時27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1年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

		1	
編號	系(科)所/ 學位學程名稱	班制名稱	授予學位
	美術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	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
1		職專班、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	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
1		與實踐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踐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
			班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2	書畫藝術學系	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
2	百里会侧于水	班、博士班	班、碩士在職專班、博
		2)T 14 T 2)T	士班
3	雕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碩士班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碩士班
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博士班	博士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	
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碩士
		A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7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	學士、碩士
,	- <u> </u>	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李玉班·勤重雲桐- 侧	學士、碩士
		分下のストル	
L		L	<u>l</u>

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 士在職專班	學士、碩士
10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碩士
11	電影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碩士
12	戲劇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 職專班、碩士班、碩士班、碩士班	學士、碩士
13	音樂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碩士
14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碩士
15	舞蹈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碩士
16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博士
17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

109-2-教師講堂



教師講座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所長

03.25_(四) AR/VR的藝術創作與體驗設計

12:00~14:00 講者 / 許峻誠 教授

專長:使用者經驗設計、創新產品設計、新媒體創作等。 近期的作品曾獲邀在故宮×交大新媒體藝術展 (2018年) 、ACM SIGGRAPH Asia虛擬與擴增實境展覽(東京,2018年)、臺北數位藝術節(臺北當代藝術館,2019年)與後 技·藝(國立台灣美術館,2020年)展出。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 名譽教授

04.22四 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12:00~14:00 講者 / 傅朝卿 老師

講者從許多實例解析並提供有效的建議,將經驗傳承給新 谁数師們。

藝術沙龍

05.13四 浮光流影樂來樂感動

12:00~14:00 講者 / 王佩瑤 老師



畢業於美國寂提斯音樂院和耶魯大學。於耶魯大學雙修音 華素於美國尼提別自案院和耶曾八字。於耶曾八字受修自 樂和建築科系,期間更擔任大提琴大師羅斯托波維契之唯 一課堂鋼琴家。曾受聘為紐約林肯中心長駐室內樂鋼琴家

05.20四 演員養成筆記

12:00~14:00 講者 / 蔡佾玲 老師



倫敦大學金匠學院表演創作碩士,研究專長:表演學、西 洋表演學。個人作品:創作社《我為你押韻—情歌》、《 檔案K》兩廳院新點子劇展 優座《變奏巴哈_末日再生 、《據説有戰爭在遠方》等。



數位講堂

03.11四

輕鬆使用網路學園e-learning

12:00~14:00 講者 / 李侑陽 經理

八 教 室

網路學園常用功能大解説,讓教學事半功倍。

 $03.17_{(\equiv)}$

數位時代的雲端教室e-learning

12:00~14:00

講者 / 李侑陽 經理

網路學園常用功能大解説,讓教學事半功倍。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05.06(四) 遠距教材製作技巧分享

12:00~14:00 講者 / 張欣綠 老師

在這個3C世代,該如何活用數位工具來改變傳統授課方式、吸引學習者的眼球?讓經驗豐富的張老師一一分享。

系所評鑑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02.23(二) 品保項目暨自我評鑑與 10:00~12:30 自評報告撰寫實務評析

講者 / 池俊吉 主任 林雅惠 專員

系所評鑑説明會。



教師社群

06.17(四) 教師社群聯合分享會

0 1 教室

12:00~14:00 講者 / 各社群分享人

社群推動各系發展特色課程與招生情形,並鼓勵教師專業 提升與學術研究,本學期以「課程優化/招生優化/學術 優化」為主軸,期末邀請各學系社群與教師共同分享社群

TA活動

12:00~14:00 獲得109-1優良TA分享教學經驗與傳承

03.04_(四) TA期初研習會-暨優良TA頒獎典禮

説明教學助理工作事項與學生權益勞保勞退 發放教學助理小手冊

06.03_(四) TA期末研習會

研 大 樓 0 1 教 室

12:00~14:00 分享109-2課程成果發表



- *請留意各場次時間地點,避免錯過。
- * 以上場次列計教師講座場次, 主辦單位保有議程變動之權利。







附件三

附圖



附件四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0 年 2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舞蹈系	舞蹈進學四排練	$2/4 \sim 2/6 \cdot 2/8 \sim$ $2/9 \cdot 2/18 \sim 2/20$
冷堆庇	1	戲劇系	戲劇進學四畢業製作整排	2/20
演講廳	2	維也納音樂教育學術研究會	2021 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2/21 \ 2/27 \ \ 2/28
會議廳	1	秘書室	行政會議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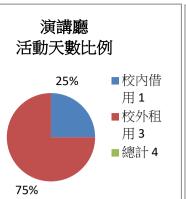
附件五 藝文中心110年2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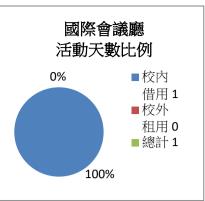
	110 2/1 //		, - 1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100%	52, 5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8		52, 500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	25%	3, 260	0
校外租用	3	75%	80, 528	0
總計	4		83, 788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	10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		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	考
校內借用	10	77%		
校外租用	3	23%		
總計	13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	考
校內總收入	55, 760	41%		
校外租用總收入	80, 528	59%		
收入合計	136, 288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	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校內總支出	1, 200	1.8%	飲水機冷卻	馬達更換
營業稅	3, 638	5. 6%		
2月場館清潔費	60, 659	92.6%		
支出合計	65, 497	52.070		
又山台町	00, 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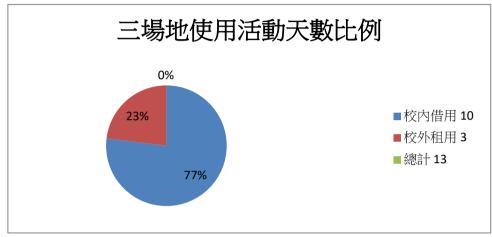
70, 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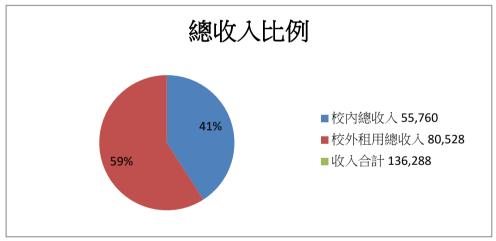
藝文中心2月份場館透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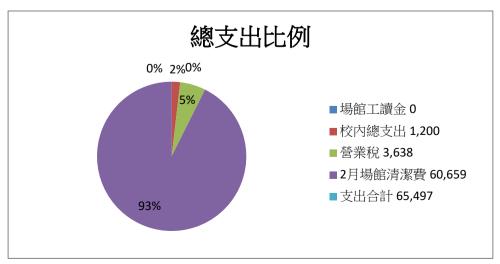












附件六

推廣教育中心 109-2 推廣教育收入說明

109學年第2學期(截至110年3月9日)

**** □ r l		開班數		1 -/	114- 1	結餘			
類別	專班	隨班	合計	人次	收入	校務基金	盈餘	合計	
學分班	24	125	149	739	4,235,200	423,520	1,257,780	1,681,300	
推廣班	29	8	37	257	1,044,440	104,444	294,765	399,209	
專案委訓	7	1	7	127	867,200	85,680	555,214	640,894	
短期研修	-	-	-	1	-	-	-	-	
合計	60	133	193	1,123	6,146,840	613,644	2,107,759	2,721,403	

108 學年第 2 學期

*** 口门	開班			I →h→ I [h→ 1		結餘			
類別	專班	隨班	合計	人次	收入	校務基金	盈餘	合計	
學分班	24	124	148	715	4,008,000	400,800	1,193,853	1,594,653	
推廣班	35	10	45	211	1,145,250	114,525	296,985	536,233	
專案委訓	3	-	3	95	405,192	40,519	320,770	236,566	
短期研修	-	4	4	4	60,000	6,000	38,368	44,368	
合計	62	138	200	1,025	5,618,442	561,844	1,849,976	2,411,820	

附件七

		11 day 100 1 / 1 day		口磁定	進用人婁	4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		≥時		分工時	可採計 身障人數	備註
		進用身障人數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为什么数	
	表演藝術學院	3	-	-	2	1	2. 5	進用1名教職員工、2 名校內工讀生
應進用 1/4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1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	讀助學金	4	-	-	1	-	1	視傳系進用1名校內 工讀生
推廣教育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	-	-	1	0.5	進用1名校內工讀生
學輔中心依「 兼任助理[進用身心障礙實施計畫」	9	-	-	3	6	6	*進用校內工讀生 *原定 9 名,依 3 月加 保人數彈性先調整降 至 6 人。
	總務處	1	1		-	-	2	進用1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3名臨時工
人事室分配	圖書館	2	1	1	ı	-	3	進用1名全職工讀 生、1名臨時工
	人事室	1	-	1	-	-	1	進1名用臨時工
其	他	0	-	-	-	1	0.5	兼任心理師
小	計	25	2	5	7	9	20.5	

附件八

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資料

110年2月18日至110年3月8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名	動 態內 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4人新 異動。	聘、2人調	任、1人辭職、1人		、1人聘兼	、1人免兼、1人單位
書畫藝術學系	專案助理 教授	張維元	新聘	110. 02. 23	
總務處	總務長	蔣定富	調任	110. 03. 01	
文創處	處長	謝文啟	調任	110. 03. 01	
藝文中心	音樂總監	黄新財	兼辨行政職務	110. 03. 01	
圖書館採編組	專員	蔡秀琴	單位異動	110. 03. 01	
秘書室	輔導員	陳嘉壬	辭職	110. 03. 03	
秘書室	輔導員	黎芮伶	新聘	110. 03. 03	遞補陳嘉壬職缺
美術學系	客座教授	顏貽成	新聘	110. 03. 04	
戲劇學系	客座助理 教授	范瑞君	新聘	110. 03. 04	
有章藝術博物館 典藏研究組	組長	趙世琛	免兼	110. 04. 01	美術系專案助理教授
有章藝術博物館 典藏研究組	組長	陳彦伶	聘兼	110. 04. 01	有章藝術博物館助理研究 員
約用人員:計3/	新進、1/	人離職、1人延長7	育嬰留職停薪	0	
學務處 軍訓生活輔導組	行政幹事	林恩宇	育嬰留職停薪		原育嬰留停時間: 109.09.07 至 110.03.06 延長留停至 110.06.3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行政助理	陳冠婷	新進	110. 03. 18	遞補宋政勳職缺
秘書室公共事務約	且行政助理	黄文憲	新進	110. 02. 23	
總務處營繕組	行政助理	袁嘉欣	離職	110. 02. 27	林豈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行政幹事	黄為美	新進	110. 02. 25	遞補陳韋縉職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務基金近10年財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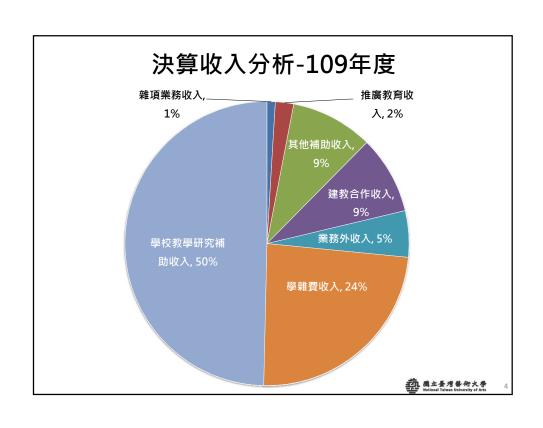
主計室報告110.0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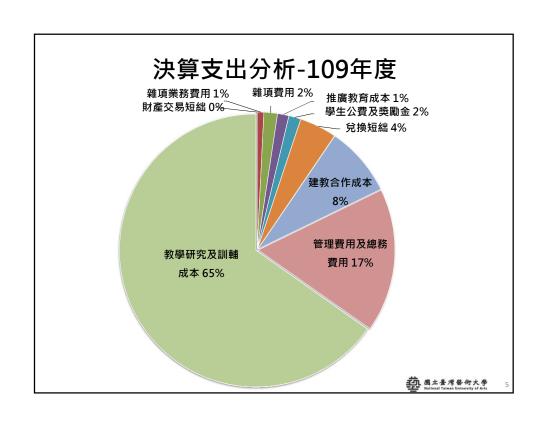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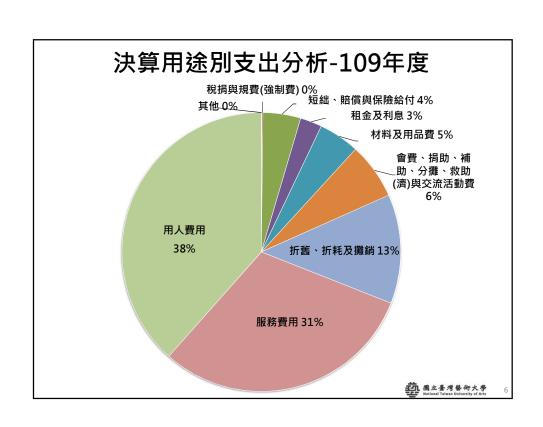
本校109年度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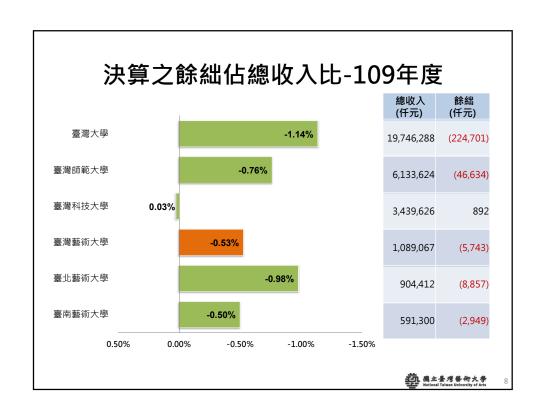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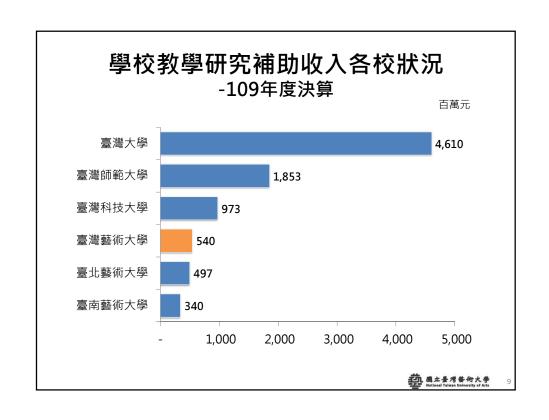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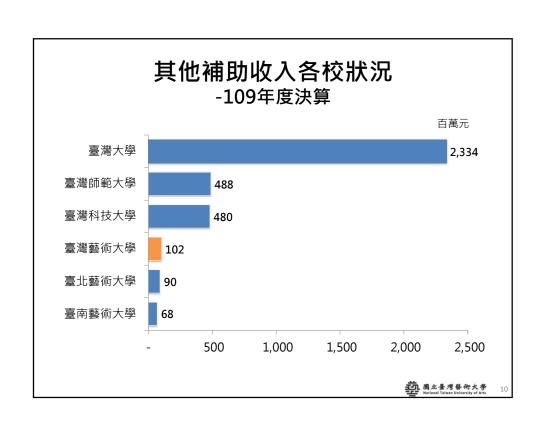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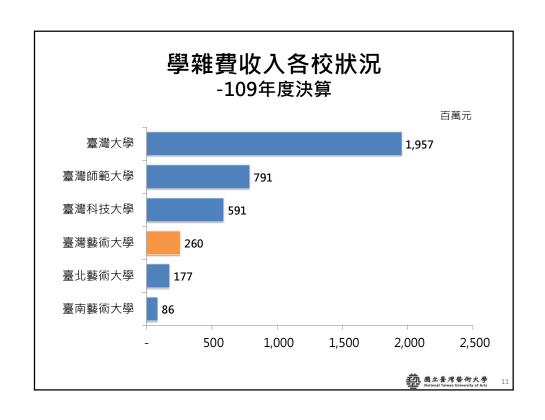
109年度決算 與其他學校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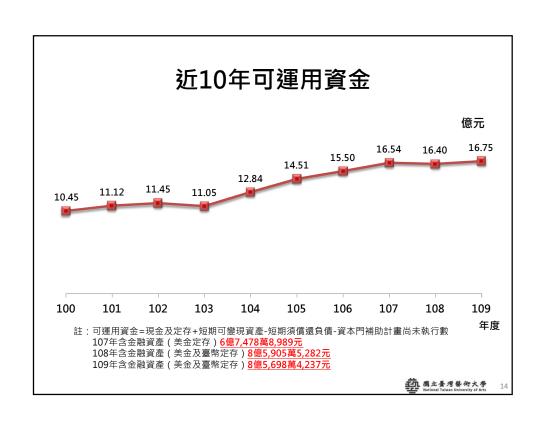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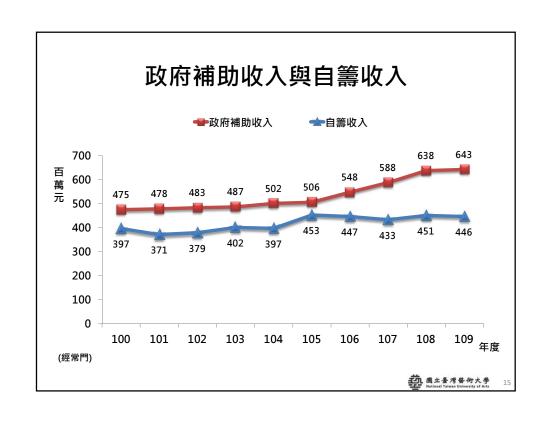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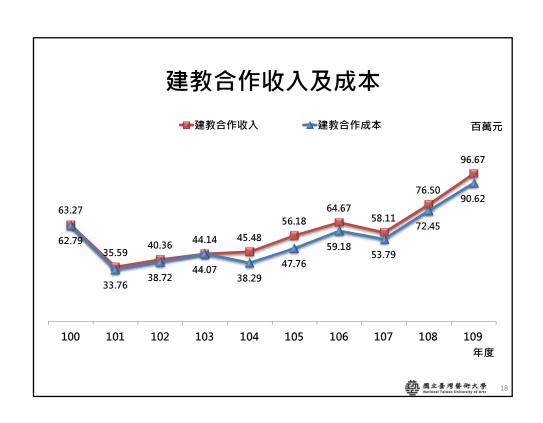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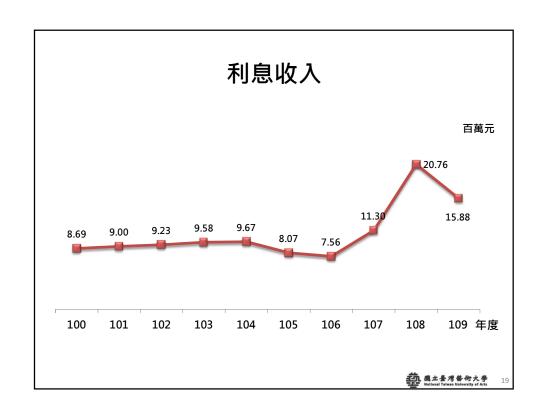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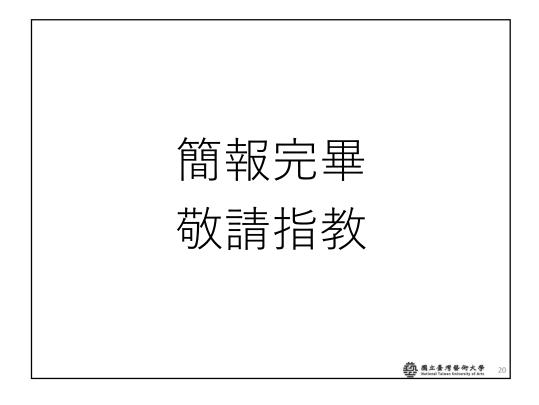












附件十

美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報告-附件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板橋南區扶輪社傑出創 作獎	美術學系	董晏伶、馮鈺茵、陳彦成、吳佳容
第84屆臺陽美術特展	書畫藝術學系	吳寶美/膠彩部入選 郭天中/墨彩部入選(校友)
第 68 屆中部美術展	書畫藝術學系	周河山(校友)/書法部入選 莊芸蘋、張簡可筠/膠彩部優選 郭天中(校友)/墨彩部第二名 高 定/墨彩部入選
第十三屆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	書畫藝術學系	邱尉庭/篆刻組首獎 蒙威仁/篆刻組貳獎 王彥鈞/篆刻組優選 廖于甄/篆刻組入選

附件十一

四、 本院學生參加中華民國微電影協會主辦「青春有影 2020 第六屆大學盃」微電影比賽,榮獲佳績。

系別/姓名	作品名稱	獲得獎項
廣電系碩士班應用	承襲前輩的態	百大精選獎
媒體藝術組/曾馨儀	度:辰記擊劍	
廣電系碩士班應用 媒體藝術組/曾馨儀	回歸基層:三 峽國小排球隊 和芳怡老師	
廣電系碩士班應用		
媒體藝術組校友/張 弘傑	鯨在八斗子	
電影系日間碩士班 紀佳佳	台北日和	
電影系日間碩士班 王浩泰	青春紀念式	
電影系日間碩士班 林鴻璋	信	
電影系日間學士班 梁玳銜	床	
電影系日間碩士班 王國豪	記憶拆除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 體產業碩士班陳冠 榮	麥擱吵	
廣電系碩士班應用 媒體藝術組校友/張 弘傑	揮舞吧彩虹旗	百大精選獎及紀實 紀錄片組金獎
電影系碩士在職專 班 邱翰城	語花•配角	百大精選獎及微電 影徵件活動行銷組- 佳作
電影系日間學士班 李家禕	夜奔	百大精選獎及微電 影徵件活動創意短 片組-佳作
電影系進修學士班 游博硯	年夜飯	百大精選獎及劇情 組-銅獎

電影系日間碩士班	生之夢	百大精選獎及微電
陳冠羽		影徵件活動紀實紀
		錄片組-佳作
電影系碩士在職專	惘	百大精選獎及微電
班		影徵件活動紀實紀
潘瑋杰		錄片組-佳作
電影系日間碩士班	笑容	百大精選獎及微電
王浩泰		影徵件活動手機組-
		佳作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二日臺文(一)字第 0920010164 號函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臺文(一)字第 0920056389 號函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臺文字第 0950058204 號函通過中華民國一百〇七年五月二日臺教文(五)字第 1070064107 號函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遊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 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 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 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 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 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 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 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u>;其繼續在臺就學者,</u>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管道, 或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二) 外國學生曾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 籍者,得重新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性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 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u>前一</u>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u>前一</u>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六、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檢附下列 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白底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五)外國學生申請具結書。
 - (六)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七)入學申請費用之繳費證明。
- (八)系所指定需繳交之文件或考試成績。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 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及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八、入學申請每年招生審查一次,依第六點規定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入學。
- 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 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 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 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 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二、 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 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外國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本校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六點之規定,重新辦理申請。 外國選讀生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辦理抵免。

十三、 外國學生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第六點之表件向本校國

際事務處申請,並以申請一系(所)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辦理。

- 十四、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如下:
 - (一)國際事務處將申請資料彙整送請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於審查階段,得通知申請人 接受專業科目測驗。
 -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指定日期前將審查或甄試結果(含會議記錄)送國際事務處。
 - (三)國際事務處彙整系所審查結果,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 十五、 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獎補助學金、保險、居留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及學生 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入學許可、學籍、選課、學業等輔導事宜,由教務處各組 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健康輔導、心理輔導、生涯規劃輔導、課外 活動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
- 十六、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其收費基準由本校訂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十七、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十八、 外國學生在校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
- 十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
- 二十、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應比照一般學生向教務處辦理 離校程序,俾依權責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 教育部。
- 二十一、 本規定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陳校長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規定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 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 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 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 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 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 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 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 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 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 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 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 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 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 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 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留 期間不得逾學生每曆年在國內房留 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整曆 內停留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 完整 曆 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 關證 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 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 生之各大 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 滿二年。

現行規定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 法,修改部分文字以符 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 合法規。 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 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 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 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 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 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 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 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 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 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 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 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 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 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傳留 期間不得逾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居留 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整 所內留 與問之起迄年度非屬內內留 與問未逾一百二十日予 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 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 期間,不併入海外居 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 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 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 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 滿二年。

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1 月 22 日公告之修正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 法,修改部分文字以符 合法規。 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 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 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 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 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 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 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 之限制。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 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 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 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 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 之限制。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 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 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 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 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與我國內一般 | 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學生相同管道,或依本規定申請入 學。

(二)外國學生曾申請來臺就讀學士 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依本 規定申請入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性或學業 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 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

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 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 度招生名額外加百之十為原則,並應 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 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 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 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 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 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 | 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 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 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 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1 月 22 日公告之修正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 法,修改部分文字以符 合法規。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1 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 招生名額外加百之十為原則,並應併 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 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 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質 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 報教育部核 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 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 學生名額補足。

月 22 日公告之修正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 法,修改部分文字以符 合法規。

定。

第一項<u>及第二項</u>招生名額,不含未具 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依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 定,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 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白 底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及成績單:
-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應依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 其他地區學歷:
- (1)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需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 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 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歷 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 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 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 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 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驗證。
- (四)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 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 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五)外國學生具結書。
- (六)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七)入學申請費用之繳費證明。
- (<u>八</u>)系所指定需繳交之文件或考試 成績。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 之外國學生。

六、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 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提出 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白 底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及成績單:
-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 其他地區學歷:
- (1)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需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 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 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歷 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 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 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 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 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驗證。
- (四)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 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 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五)具結書。
- (六)入學申請費用之繳費證明。
- (<u>七</u>)系所指定需繳交之文件或考試成績。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 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 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

- 1. 新增申請人須繳交 文件:「個人資料提供 同意書」。
- 2. 款次變更。

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 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 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 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 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 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修正部分文字。

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 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 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 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 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 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 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碩士在職專 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 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 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 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 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 年。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1 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 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 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

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

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

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月 22 日公告之修正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 法,修改部分文字以符 合法規。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 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 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 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 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 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 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 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 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 入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 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 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 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招生規定辦 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 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 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 學,依本校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 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 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 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二、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情況 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 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 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酌收外國人士 為選讀生。

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期間至多以 一年為限;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 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外國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本校正 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六點之規定, 重新辦理申請。

十二、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情況 1. 標點符號修正 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 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 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酌收外國人士 為選讀生。

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期間至多以 一年為限;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 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前項外國人士,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 居留簽證之理由。

外國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本校正

2. 删除部分項次,以符 合實際執行情況。

外國選讀生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	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六點之規定,	
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	重新辦理申請。	
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外國選讀生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	
	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	
	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十四、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	十四、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	修改部分文字,以符合
或甄選方式如下:	或甄選方式如下:	實際執行情況。
(一)國際事務處將申請資料彙整送	(一)國際事務處將申請資料彙整送	
請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於審查階	請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於審查階	
段,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測	段,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測	
驗。	驗。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指定日期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每年四月	
前將審查或甄試結果(含會議記錄)	中旬將審查或甄試結果(含會議記	
送國際事務處。	錄)送國際事務處。	
(三)國際事務處彙整系所審查結果,	(三)國際事務處彙整系所審查結果,	
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十七、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	十七、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	修改部分文字以符合
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	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	就學辦法規範。
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	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	
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	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	
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	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	
宜。	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	
經駐外機構驗證。	驗證。	
二十、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	二十、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	刪除贅字。
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應比照一般	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應比照一般	
學生向教務處辦理離校程序,俾依權	學生向教務處辦理離校程序,俾便依	
責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	權責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	
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	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	
教育部。	知教育部。	
二十二、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二十二、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	修改部分文字。
通過,簽陳校長報教育部核定後實	過, <u>並</u> 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施,修正時亦同。	亦同。	

附件十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9年9月15日109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年○月○日109學年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優質運動場所,提 升體育教學、運動風氣與技能,並有效管理與維護,以充分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特 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校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包括: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游泳池、<u>體適</u> <u>能教室</u>、有氧教室、瑜珈教室、羽球場、桌球室、綜合球場<u>、活化教室、視聽教室、多功</u> <u>能會議室、裁判室</u>等場地,以及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室外網球場等,及其上述場 地之附屬設備。
- 三、本場館管理單位為體育室(以下簡稱為本室),借用對象區分學生、教職員工、校友及校 外人士等四類人員。

四、各項活動借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各學制之體育課程。
- (二) 本室主辦之體育活動。
- (三)運動代表隊訓練活動。
- (四)經審核通過之活動。
- (五) 本校運動性社團舉辦之活動。
- (六)其他。

五、各類人員使用各場地之費用,依公告之收費標準辦理。

六、本場館借用原則:

- (一)體適能教室、桌球室及羽球場等場地,各類人員均可直接購票入場使用。
- (二)瑜珈教室、有氧教室、綜合球場<u>、活化教室、視聽教室、多功能會議室、裁判室</u> 等場地,各類人員均須於事前至本室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
- (三)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及室外網球場,學生、教職員工可直接免費入場使用。 校友及校外人士則須一週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
- (四)綜合球場活動須於使用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辦理。其餘活動依本室借用程序辦理,核准後方可入場使用。
- (五)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導致借用時段之場地無法使用,申請者得與本室另議借用時段。如無適合借用時段,本室得無息退還已繳費用,申請者不得異議。
- (六)除上述情形外,預約借用一經核准,不得另議租用時段。申請者得於三日前主動通知取消,但不退還已繳費用。

七、使用本場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前需詳閱並遵守本場館各項使用規定。
- (二)進場時,應主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職員證、校友證、場地借用單等, 以備本室查驗。
- (三)個人財物需自行妥善保管,本室不負保管責任。
- (四)使用者應負場地清潔及相關器材維護之責,如有損壞建築物、設備、器材、工具等物品時需照價賠償。

- (五)使用者不得任意張貼文宣品、變更或搬動場內附屬設備與器材、繪製標線等行為。 如經發現,本室得令其恢復原狀,若造成建築物、設備、器材損壞需照價賠償。
- (六)本場館所有電器設備,未經許可不得使用。
- (七)如有電視台、廣播電台或個人有使用轉播相關設備之需求,需一週前提出申請, 核准後方可入場架設與使用。前述設備與器材之妥善、保管與安全由申請者自負 全部責任。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室可勒令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離場:
 - (一)有損本校校譽之疑慮者。
 - (二) 非法集會不利社會秩序者。
 - (三)從事宗教、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
 - (四) 與預約借用內容不符或逕行轉讓使用權者。
 - (五)未經允許進行出售門票、展售商品、收費教學等行為。
 - (六)有危害自身或他人人身安全之疑慮者。
 - (七) 其他本室認為不適宜在本場館舉行之活動。
- 九、違反本場館使用規定情節重大或多次預約卻臨時無故未出現者,本室有權停止其借用及 使用權,停權期限由本室室務會議決議之。
- 十、本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及業務需要時,得以臨時公告停止開放使用。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

四二至行为		四日工义	品」修正规及到5		
修正規定	-	¥	見行規定		說明
二、 本要點所稱本村	交運動場館 二	-、 本要點	所稱本校運動場館	1.	原「健身房」更
(以下簡稱本地	易館)包括:	(以下	簡稱本場館)包括:		名為「體適能教
多功能活動中心	ン内之游泳	多功能	活動中心內之游泳		
池、體適能教	<u>室</u> 、有氧教	池、 <u>健</u>	<u>身房</u> 、有氧教室、瑜		室」。
室、瑜珈教室	、羽球場、桌	珈教室	、羽球場、桌球室、	2.	新增活化教室、
球室、綜合球場			、場等場地,以及室		視聽教室及多功
室、視聽教室	-		場、室外排球場、室		
室、裁判室等5			場等,及其上述場		能會議室及裁判
外籃球場、室外		地之附	屬設備。		室等 4 場地。
外網球場等,為	及其上述場地				
之附屬設備。					
三、本場館借用原見	·		借用原則:	1.	第三點第一項第
(一) 體適能			健身房、桌球室及羽		一款,原「健身
· ·	場等場地,各		球場等場地,各類人		_ `
	均可直接購		員均可直接購票入		房」更名為「體
票入場			場使用。		適能教室」。
(二) 瑜珈教	· · · · · ·		瑜珈教室、有氧教室	2.	第三點第一項第
	合球場、活化		及綜合球場等場地,		二款, 敘明相關
	視聽教室、多		各類人員均須於一		
	議室、裁判室		週前辦理預約及繳		預約及繳費至體
	, 各類人員均		費事宜。		育室辦理相關事
	_前 <u>至本室</u> 辦 及繳費事宜。		室外籃球場、室外排 球場及室外網球場,		宜,並新增視聽
(三)室外籃			球场及至外網球場, 學生、教職員工可直		教室及多功能會
	室外網球場,		接免費入場使用。校		
	型		友及校外人士則須		議室及裁判室等
•	入場使用。校		一週前辦理預約及		3場地。
	外人士則須		級費事宜。		
	辨理預約及		綜合球場活動須於		
 		` ′	使用日前三個月提		
(四)綜合球			出申請,並依本校		
	前三個月提		「多功能活動中心		
	,並依本校		大型活動申請暨審		
1 ' ' '	能活動中心		查要點」辦理。其餘		
-	動申請暨審		活動依本室借用程		
_	」辨理。其餘		序辦理,核准後方可		
•	本室借用程		入場使用。		
	,核准後方可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		
入場使	. ,	` ,	素或不可歸責於雙		
(五) 如遇不			方當事人之事由(如		
` '	可歸責於雙		天災),導致借用時		
	人之事由(如		段之場地無法使用,		
天災),	導致借用時		申請者得與本室另		
	2 === 114 /14 :4		1 34 4 4 7 7 7 7 7	l	

段	之	場	地	無	法	使	用	,
申	請	者	个行	手乒	镇,	本	室	另
議	借	用	時	段	0	如	無	適
合	借	用	時	段	,	本	室	得
無	息	退	還	已	繳	費	用	,
申	請	者	不	得	異	議	0	

- (六)除上述情形外,預約 借用一經核准,不得 另議租用時段。申請 者得於三日前主動 通知取消,但不退還 已繳費用。
- 議借用時段。如無適 合借用時段,本室得 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申請者不得異議。
- (六)除上述情形外,預約 借用一經核准,不得 另議租用時段。申請 者得於三日前主動 通知取消,但不退還 已繳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109年9月15日109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109學年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之規 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
- 二、運動場館包括: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u>體適能教室</u>、有氧教室、瑜珈教室、羽球場、桌球室、綜合球場<u>、活化教室、視聽教室、多功能會議室、裁判室</u>等場地,以及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室外網球場等。
- 三、本校運動場館除現場購票入場或免費進場之場地與時段外,其餘均須事前<u>至體育室</u>申請借用與繳費,完成後始得入場。
- 四、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委辦、協辦等活動,以及行政、教學單位、教職員工組成之社團 (學生社團委由學務處申請)辦理之活動或課程,本室得提供優惠價格或專簽核定後免 費借用。
- 五、教職員工組成之運動性社團(學生運動性社團委由學務處申請)得申請一週一次(每次以2小時為限)之免費借用,其中籃、排球球類活動優先借用室外場地,綜合球場得視情況借用。
- 六、 校外長租單位(指一個月以上)借用需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其收費標準專案簽陳核 定。
- 七、 使用者於入場時應主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職員證、校友證、場地借用單等,以利辨識身分。

八、 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學生	30 元	1. 週一至週四 08:00-12:00 為體育課程時段,不對外開
體適能教	1 88	1 / 5	教職員工	40 元	<u>放。</u> 2. 週一至週四 12:00 至 22:
<u>室</u>	1 間	間 人/次	校友	50 元	00、週五至週日 09:00 至 22:00,以上時段採現場購
			校外人士	60 元	票入場。 3. <u>每日清場時間為 21:30。</u>
			學生	60 元	 1. 週五 12:00 至 22:00、週
よった ごっ	10 桌	桌 桌/小時	教職員工	80 元	六及週日 08:00 至 22:00,
桌球 <u>室</u>			校友	100 元	以上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
			校外人士	120 元	2. 除上述時段與各學制體育課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羽球場		面/小時	學生	300 元	程外,其餘時段教職員工生
	6 面		教職員工	400 元	得免費使用。
			校友	500 元	
			校外人士	600 元	
			學生	500 元	
-1 -1 -1 -1	1 00	BB / 1 n+	教職員工	600 元	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借
瑜珈教室	1 間	間/小時	校友	800 元	用,開放租借時段如下:
			校外人士	1,000 元	1. 週一至週四 18:00 至 22:
			學生	750 元	00
	4 00	間/小時	教職員工	900 元	2. 週五至週日 09:00 至 22:
有氧教室	1 間		校友	1,200 元	00
			校外人士	1,500 元	
綜合球場	1座	面/小時 (運動賽事用途)	不限	2,000 元	1. 單面球場須一週前辦理預約 租借,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一 至週四 18:00 至 22:00、週
		全場/小時(運動賽事用途)		6,000 元	五至週日 <u>09:00</u> 至 22:00。 2. 單面球場包含 2 個懸吊式籃 球架、空調、燈光。
		全場/天 (非運動賽事用 途)		120,000 元	3. 全場球場包含 2 個標準式籃 球架(或 1 面排球網)、空調、 燈光、活動看臺。
活化教室	6周	間/小時	不限	<u>1,800 元</u>	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租 借。
視聽教室	1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1,8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 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 預約。
<u>多功能會</u> <u>議室</u>	1周	<u>間/小時</u>	校外人士	2,5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 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 預約。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裁判室	1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2,5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免費借 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備註:

- 1.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
- 2. 場館空調及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

九、 室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及數量	對象	計費單位	場地使用費	燈光費	說明	
	教職員工 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 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 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	
籃球場二面	校友	面/2 小時	1,000 元	1,000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 <u>租借</u> 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校外人士	面/2 小時	1,500 元	1,000元	19:00 至 22:00,由本 室管理人員操作。	
排球場二面	教職員工 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 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 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	
	校友	面/2 小時	1,000 元	1,000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校外人士	面/2 小時	1,500 元	1,000元	19:00 至 22:00,由本 室管理人員操作。	
網球場三面	教職員工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 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 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		
	校友	面/2 小時	1,500 元	1,000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 <u>租借</u> 。 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00 至 22:00,由本	

場地名稱 及數量	對象	計費單位	場地使用費	燈光費	說明
	校外人士	面/2 小時	2,000 元	1,000 元	室管理人員操作。

備註:

- 1.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
- 2. 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

十、 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運動場館包括:多功能活	二、	運動場館包括:多功能活	1.	因游泳池業已委
	動中心內之體適能教室、		動中心內之游泳池、健身		外經營,故本收
	有氧教室、瑜珈教室、羽		<u>房</u> 、有氧教室、瑜珈教室、		費標準刪除游泳
	球場、桌球室、綜合球場 <u>、</u>		羽球場、桌球室、綜合球		池項目。
	活化教室、視聽教室、多		場等場地,以及室外籃球	2.	原健身房更名為
	功能會議室、裁判室等場		場、室外排球場、室外網		體適能教室。
	地,以及室外籃球場、室		球場等。	3.	新增活化教室、
	外排球場、室外網球場				視聽教室及多功
	等。				能會議室及裁判
					室等 4 場地。
三、	本校運動場館除現場購	三、	本校運動場館除現場購	新	增場地借用辦理
	票入場或免費進場之場		票入場或免費進場之場	單	位。
	地與時段外,其餘均須事		地與時段外,其餘均須事		
	前至體育室申請借用與		前申請借用與繳費,完成		
	繳費,完成後始得入場。		後始得入場。		
八、	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	八、	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	場	地收費標準修正
	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對	照如附表 1、2
	(如附表1)		(如附表2)		

附表1: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八、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學生	30 元	1. 週一至週四 08:00-12:00
			十五	30 /6	為體育課程時段,不對外開
贴油的红料			教職員工	40 元	<u>放。</u> 2. 週一至週四 12:00 至 22:
<u>體適能教</u>	1 間	人/次			00、週五至週日 09:00 至
<u> </u>			校友	50 元	22:00,以上時段採現場購
			校外人士	60 元	票入場。
				0.0 -	3. 每日清場時間為 21:30。
			學生	60 元	
桌球 <u>室</u>	10 桌	桌/小時	教職員工	80 元	│ -1. 週五 12:00 至 22:00、週
***** <u>**</u>	10 %	3/. \ 1 · • · · · · · · · · · · · · · · · · ·	校友	100 元	六及週日 08:00 至 22:00,
			校外人士	120 元	以上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
			學生	300 元	2. 除上述時段與各學制體育課
羽球場	6 面	面/小時	教職員工	400 元	程外,其餘時段教職員工生
70环场			校友	500 元	<u>得</u> 免費使用。
			校外人士	600 元	
			學生	500 元	
瑜珈教室	1 間	₽月 / .1. n⇒	教職員工	600 元	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租
圳 柳 教 至	I [8]	間/小時	校友	800 元	供,開放借用時段如下:
			校外人士	1,000 元	1. 週一至週四 18:00 至 22:
			學生	750 元	00
有氧教室	1 間	問/小哇	教職員工	900 元	2. 週五至週日 <u>09:00</u> 至 22:
7 刊	T 1町	間/小時	校友	1,200 元	00
			校外人士	1,500 元	
		面/小時			1. 單面球場須一週前辦理預約
綜合球場	1座	(運動賽事用途)	不限	2,000 元	租借,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一
					至週四 18:00 至 22:00、週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全場/小時(運動賽事用途)		6,000 元	五至週日 <u>09:00</u> 至 22:00。 2. 單面球場包含 2 個懸吊式籃 球架、空調、燈光。
		全場/天 (非運動賽事用 途)		120,000 元	3. 全場球場包含 2 個標準式籃球架(或 1 面排球網)、空調、 燈光、活動看臺。
活化教室	6間	間/小時	<u>不限</u>	1,800 元	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租 借。
視聽教室	1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1,8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免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u>多功能會</u> 議室	1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u>2,500 元</u>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免費借 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裁判室	1周	間/小時	校外人士	2,5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免費借 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 1.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
- 2. 場館空調及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

九、室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 稱及數 量	對象	計費單位	場地使用費	燈光費	說明
	教職員工 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 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 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
籃球場	校友	面/2 小時	1,000 元	1,000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 <u>租借</u> 。 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19:
	校外人士	面/2 小時	1,500 元	1,000元	00 至 22:00,由本室管 理人員操作。

場地名稱及數量	對象	計費單位	場地使用費	燈光費	說明
	教職員工 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 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 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
排球場二面	校友	面/2 小時	1,000元	1,000 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校外人士	面/2 小時	1,500 元	1,000元	19:00 至 22:00,由本 室管理人員操作。
	教職員工 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 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 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
網球場三面	校友	面/2 小時	1,500 元	1,000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校外人士	面/2 小時	2,000 元	1,000元	19:00 至 22:00,由本 室管理人員操作。

- 1.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
- 2. 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

附表 2: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八、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人/次	學生	30 元	1. 週一至週四 12:00 至 22: 00、週五至週日 08:00 至
146.6	1 88		教職員工	40 元	22:00,以上時段採現場購
健身房	1 間		校友	50 元	票入場。 2. 除上述時段與各學制體育課
			校外人士	60 元	程外,其餘時段教職員工生 得免費使用。
			學生	60 元	
占任占	10 占	占 / .1. 咕	教職員工	80 元	-1. 週五 12:00 至 22:00、週六
桌球 <u>桌</u>	10 桌	桌/小時	校友	100 元	及週日 <u>08:00</u> 至 22:00,以
			校外人士	120 元	上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
		面/小時	學生	300 元	2. 除上述時段與各學制體育課
33 74 1月	6 面		教職員工	400 元	程外,其餘時段教職員工生
羽球場			校友	500 元	可免費使用。
			校外人士	600 元	
		間/小時	學生	500 元	
办业业户	1 間		教職員工	600 元	
瑜珈教室			校友	800 元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 <u>借用</u> ,開放
			校外人士	1,000 元	使用時段如下:
			學生	750 元	1. 週一至週四 18:00 至 22:00
右齿铁宝	1 間	間/小時	教職員工	900 元	2. 週五至週日 08:00 至 22:00
有氧教室	1 18]	间/小町	校友	1,200 元	
			校外人士	1,500 元	
綜合球場	1座	面/小時 (運動賽事用途)		2,000 元	1. 單面球場須一週前辦理預約借用,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一
		全場/小時(運動賽事用途)	不限	6,000 元	至週四 18:00 至 22:00、週 五至週日 <u>08:00</u> 至 22:00。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2. 單面球場包含 2 個懸吊式籃	
		全場/天			球架、空調、燈光。	
		(非運動賽事用		100,000 元	3. 全場球場包含 2 個標準式籃	
		途)			球架(或1面排球網)、空調、	
					燈光、活動看臺。	
游泳池	開放時間、收費標準依承租廠商公告為準					

- 1.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
- 2. 場館空調及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

九、室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及數量	對象	計費單位	場地使用費	燈光費	說明
	教職員工 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 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 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
籃球場二面	校友	面/2 小時	1,000 元	1,000 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 <u>借用</u> 。 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19:
	校外人士	面/2 小時	1,500 元	1,000 元	00 至 22:00,由本室管 理人員操作。
	教職員工 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 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 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
排球場二面	校友	面/2 小時	1,000 元	1,000 元	3.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 <u>借用</u> 。 4.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校外人士	面/2 小時	1,500 元	1,000元	19:00 至 22:00,由本 室管理人員操作。

場地名稱及數量	對象	計費單位	場地使用費	燈光費	說明
	教職員工 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 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 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
網球場三面	校友	面/2 小時	1,500 元	1,000元	3.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 <u>借用</u> 。 4.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校外人士	面/2 小時	2,000 元	1,000元	19:00 至 22:00,由本 室管理人員操作。

- 1.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
- 2. 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 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現 明 行 規 定 說

- 四、本原則之支給項目如四、本原則之支給項目如
-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 員本薪(年功薪)、 加給以外之給與:
 - 1、教學、研究、創作發 表及服務獎勵金。
 - 2、講座教授獎助費。
 - 3、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 工作費。
 - 4、學生輔導費。
 - 5、在職專班教師鐘點 費。
 - 6、內聘人員酬金(社團 指導、諮商輔導、運 動隊指導)。
 - 7、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 補助或委託計畫專 案主持人研究費。
 - 8、推廣教育教師鐘點 費。
 - 9、論文口試費及指導 費。
 - 10、推廣教育計畫主持 費、課程規劃費、講 義編撰費。
 - 11、其他經專案簽准或 校內相關會議(含 行政會議、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校 務會議等)審核同 意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人事 費:
 - 1、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 之行政人員工作酬 勞。

- 下:
-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 員本薪(年功薪)、 加給以外之給與:
 - 1、教學、研究、創作發 表及服務獎勵金。
 - 2、講座教授獎助費。
 - 3、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 工作費。
 - 4、學生輔導費。
 - 5、在職專班教師鐘點 費。
 - 6、內聘人員酬金(社團 指導、諮商輔導、運 動隊指導)。
 - 7、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 研究費。
 - 8、推廣教育教師鐘點 費。
 - 9、論文口試費及指導 費。
 - 10、推廣教育計畫主持 費、課程規劃費、講 義編撰費。
 - 11、其他經專案簽准或 校內相關會議(含 行政會議、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校 務會議等)審核同 意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人事 費:
 - 1、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 之行政人員工作酬 勞。
 - 2、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加

- 一、依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 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現 行支給項目名稱,將第 一項第一款第七目及第 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建 教合作 文字修正為 產 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 或委託計畫」,以符實 際,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 五條第四項規定,專案 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得 兼任本大學行政主管。 又本校實務上確有校務 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教 研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 職務之情形,實有支領 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 作費之需求,及考量編 制外人員亦得支領各類 計畫相關經費,爰增訂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及 第七目,原第六目配合 往後遞移為第八目。

- 2、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加 班費、值班費。
- (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 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 口試費及指導費、社 團指導、諮商輔導 竿)。
 - 3、講座教授、客座教師、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進用教研人員、約用 人員、駐校藝術家、 作家之人事費。
 - 4、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 補助或委託計畫專 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工資。
 - 5、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加 班費、值班費。
 - 6、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 用之教研人員兼任 非編制主管職務工 作費。
 - 7、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 補助或委託計畫專 案主持人研究費。
 - 8、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 人員之人事費。

前項各款給與之支給基 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 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 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班費、值班費。

- (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 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 口試費及指導費、社 團指導、諮商輔導 等)。
 - 3、講座教授、客座教師、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進用教研人員、約用 人員、駐校藝術家、 作家之人事費。
 - 4、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 及臨時工資。
 - 5、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加 班費、值班費。
 - 6、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 人員之人事費。

前項各款給與之支給基 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 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 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 | 酌作文字修正。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修正草案

- 95年03月14日9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95年06月20日9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95年09月26日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9點
- 96年06月05日95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9點
- 96年07月17日95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
- 96年09月04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
-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11點
- 96年11月22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點、第3點、第7點、第9點、第11點
- 97年0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同意備查
- 97年05月13日9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點、新增第9-1點
- 98年05月26日9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3點、第4點、第7點,刪除第8點
- 98年07月28日97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9點
- 98年10月23日9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全文9點
- 99年01月0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228178號函同意備查
- 99年5月11日9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7點
- 99年6月25日9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全文7點
- 99年11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193578號函同意備查
-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4點、第5點、第6點、第7點
- 105年4月21日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點、第4點、第5點、第6點、第7點
-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7點
- 105年11月29日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7點
- 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點、第7點
- 108年10月8日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4點、第7點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自籌收入係指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等八項收入。

本原則所需經費,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支給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項所定比率之限制,於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三、本原則之支應對象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
- (二)編制外人員:
 - 1、講座教授、客座教師。
 - 2、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
 - 3、駐校藝術家、作家。

四、本原則之支給項目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1、教學、研究、創作發表及服務獎勵金。
- 2、講座教授獎助費。
- 3、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
- 4、學生輔導費。
- 5、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6、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
- 7、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8、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9、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10、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11、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人事費:
 - 1、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2、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加班費、值班費。
- (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3、講座教授、客座教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 駐校藝術家、作家之人事費。
 - 4、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工資。
 - 5、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加班費、值班費。
 - 6、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教研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
 - 7、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8、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 前項各款給與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 五、本原則各項給與經費之控管,由主計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依權責檢核。
-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草案

95 學年度 96. 5. 30 師資培育中心第 13 次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 98. 2. 10 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次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0. 12. 5 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次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76856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學年度 105. 5. 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13 次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 105. 6. 23 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 3 次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 105. 7. 12 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28847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學年度 108. 7. 31 師資培育中心第 18 次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 108. 10. 2 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 1 次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 108. 10. 2 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 1 次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 109. 12. 30 師資培育中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10. 1. 13 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 2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10. 1. 13 人文學院擴大院務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 甄選適合修習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以培養藝 術教育師資及藝術教育推廣人才,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規 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甄選修習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教育部 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三、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之作業時程、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方式、評分基準、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單等相關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並於當學年度簡章載明公告。
- 四、(本條文刪除)。
- 五、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時程原則為每年3月至5月,依中等學校與國民小 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辦理甄選。
- 六、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其報名甄選時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5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須達70分(含)以上者,始得報名甄選。
 - 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休學或申請交換生等其他因素)不得以最近一學期成績報考。

當學年度為各該就讀學制班別之延修生則無甄選資格。

- 七、 符合甄選資格者須於各該學年度甄選簡章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及自傳履歷等資料表件向本中心報名,並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 八、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分兩階段:

- (一)在校生須依各該學年度甄選簡章之規定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之報名表、相關資格證明及成績證明進行資格、操行及學業成績之初審。
- (二)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甄選考試,考試包括筆試和面試, 面試係考量考生之教育專業知識;筆試內容如下:
 -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筆試為「教育綜合測驗」,包括: 心理學、教育法規及教育時事等。
 -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筆試為「國民小學綜合學科測驗」,包括:國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

九、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在學學業成績,占總分之 20%。成績計算以學生就讀班級為基準,轉換為 T 分數。
- (二) 自傳履歷成績,占總分之5%。
- (三) 筆試成績,占總分之35%。
- (四) 面試成績,占總分之40%。

十、 錄取方式:

- (一)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分別按其成績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總分相同者,以筆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面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原始成績相同則以在學學業成績T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原住民籍在校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三) 筆試或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未達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十一、 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時間須依當學年度簡章內載明之備取遞補時間辦理,且各學年度備取生不得跨學年度辦理遞補。

師資生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之要求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未達要求者取消師資生第2類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及學生修 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並須報請 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1 ////-P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班士博年專以選皆業分名 中國學與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六士博年職(報操以數者 前(他 當制器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修正文字內容。
當學年度為各該就讀學制	選資格。	
班別之延修生則無甄選資格。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 議審議通過 <u>並簽陳</u> 校長核定,報請教 育部備查 <u>後實施</u> , 修正時亦同。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 會議審議通過後 公告實施,並須報 請教育部備查,修 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內容。